

为了这片净土

王东荣题



《为了这片净土》丛书之一

毒品基本知识

丛书主编 王东荣

副主编 王周刚 编著



《为了这片净土》禁毒宣传教育丛书编委会

顾问 秦玉琴 张中伟 白尚武

主编 王景荣

编委 陈开华 吕 卓 李树村 李如林
李少平 唐明德 罗书平 鲁国铁
邓修明 向朝阳 贾璋岷 陈世荣

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斗争

——写在1996年“6.26”国际禁毒日

(代序)

中共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 景 荣

今天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九个国际禁毒日。本世纪下半叶以来，毒品（或称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在世界各地的非法生产和贩运，规模越来越大，后果日趋严重，已经成为危害人类健康和社会安宁的国际性公害，成为全球人民面临的共同挑战，因而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一方面加强了有关禁毒国际公约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如1971年制定了《精神药物公约》、1972年通过了《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1988年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等；另一方面，积极研究，采取综合性的禁毒措施，加强了禁毒领域的国际合作。1987年6月，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的部长级禁毒国际会议上通过决议，将每年6月26日定为国际禁毒日，以期引起世界各国对毒品问题的重视。1990年2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第十七届禁毒特别会议上，又通过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宣布将本世纪最后十年（1991年至

2000年)定为联合国禁毒十年,要求各国持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号召和动员全球人民共同行动起来,解决毒品问题。

我国在近代历史上曾一度成为毒品的主要受害国和重灾区。自老牌帝国主义者以鸦片烟毒作为侵略中国的战略性武器打开中国的门户之后,各种毒品如洪水般在神州大地泛滥开来。据有关资料,解放前全国的罂粟种植面积达百万公顷,吸毒者约有两千万之众。由于毒品的泛滥,再加上烟妓公行、性病蔓延等等,严重摧残了国民的健康,致使中国人蒙受了被诬为“东亚病夫”的奇耻大辱。不仅如此,这些丑恶现象的泛滥蔓延还严重地败坏了社会风气,使得反动阶级统治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更加黑暗、腐朽、浑浊不堪。这一段令人痛心的历史,中国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立即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坚决铲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垃圾和丑恶现象。继在彻底废除烟妓制度、解放和改造妓女、治疗和消灭性病等方面取得震惊中外的伟大成就之后,于1950年至1952年在全国范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禁毒运动,禁绝了罂粟的种植,严惩了一大批制造和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并在思想教育的基础上采取强制性自戒的办法,使绝大多数吸毒者戒除了毒癖,恢复了健康。至60年代,我国政府宣布基本消灭了性病和毒品犯罪,在世界上树立起“无毒国”的形象。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十几年来,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迅速发展,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但在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西方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价值观念

及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乘机传播进来，境外的一些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也加紧了向我国内地的渗透。由此，引发一些在我国大陆地区早已绝迹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死灰复燃，沉渣泛起。毒品犯罪的抬头就是其中之一。前些年毒品犯罪主要发生在毗邻亚洲“金三角”地区的边境省份，近年来，逐渐向内地省份蔓延。据了解，许多省份近几年查处的毒品案件都呈大幅度上升之势。毒品泛滥已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现在一些地方又出现不少吸毒者，特别是发现一些青少年吸毒者，甚至有的因注射毒品导致艾滋病毒的感染和传播。吸毒者一旦成瘾，什么法律、道德、尊严、廉耻，都全然不顾了。为了维持吸毒的巨大开销，他们什么丑事、坏事都干得出来，偷盗、抢劫、杀人、卖淫等等都无所不为，所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又会引发其他各种犯罪活动，成为严重危害治安秩序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社会问题。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代表全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伟大的党。我们的党和国家绝不容许毒品泛滥损害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使中华民族的后代子孙再度沦为“东亚病夫”；更不容许毒品犯罪活动干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影响振兴中华宏伟目标的实现。为此，党和国家在查禁毒品和打击这类犯罪活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收到了明显成效。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施行了《关于禁毒的决定》，为严惩毒品犯罪活动以及查禁吸食毒品和种植毒品原植物，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一些毒品问题严重的省、区还先后制定了一些有关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比如，我省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四川省禁毒条例》。所有这些，使禁毒工作进一步纳入了法制化轨道。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对禁毒工作一向十

分重视。政法各部门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领导、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近几年不断加大禁毒工作力度，在严惩毒品犯罪、戒毒和查禁取缔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自1995年下半年开始，在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在全省范围广泛发动群众，充分依靠群众，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禁毒人民战争，第一战役战果显著。有关部门破获了一大批毒品案件，严惩了一大批贩卖、制造、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通过强制性禁吸或依靠群众监督自戒等办法，使一大批吸毒成瘾者恢复了健康，收缴了大量毒品和毒资，摧毁了一批搞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窝点，铲除了所发现的全部毒品原植物。这场禁毒人民战争，受到社会各界和全省各族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有关工作部门也总结、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

前一阶段禁毒斗争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各种因素，特别是国际毒品犯罪的渗透和影响，当前毒品这股恶水泛滥的势头仍然很猛，禁毒将是我们面临的长期斗争任务。为此，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禁毒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充分认识毒品的严重危害性，禁毒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把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斗争提高到“讲政治”、保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高度，真正作为关系到人民健康、社会安定、民族兴旺、国家昌盛的大事，既树立长期作战思想，又发扬只争朝夕精神，把这场斗争切实抓紧抓好。

在禁毒斗争中，必须坚持依法从严，实行“三禁”并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及《刑法》的有关规定，是我们开展禁毒斗争的基本法律武器，我们在具体工作中一定要充分运用这一武器。《关于禁毒的决定》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规

定实行“三禁”并举，即禁贩（包括走私、运输和制造毒品）、禁吸、禁种，其中既有刑事处罚的内容，也有行政处罚的内容。这个决定从立法指导思想到具体条文都体现着从严治毒的精神，因此在禁毒工作实践中也必须始终坚持依法从严的原则，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毒品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还要增强，绝不能手软；对吸食毒品和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查禁和采取强制性措施也必须严格。当前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一些地方禁吸工作还显得薄弱，存在重打轻戒的倾向。实际上，吸毒者群体本身构成一个很大的毒品市场，只要有这个市场存在，贩毒者就会在非法利益的驱使下趋之若鹜，使我们打不胜打、防不胜防。我们的禁毒工作方针中不是提出要“堵源截流”吗？要看到吸毒者群体的存在，既是犯罪的诱导之源，又是毒品的流向所归。所以，不搞好禁吸戒毒工作，就既堵不住源，也截不断流。另外，还要看到，吸毒者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以贩养吸的，很多人为维持吸毒的庞大开销，又会从事各种各样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因此，一定要充分认识戒毒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现有戒毒场所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还要积极创办新的戒毒场所，力求尽快把由吸毒者构成的毒品市场摧毁。同样，查禁和铲除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工作也丝毫不能放松。

为了夺取禁毒斗争的彻底胜利，必须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实行综合治理。毒品问题是个复杂的社会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加强专门机关的工作外，还必须发动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等各种手段，实行综合治理。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广大人民群众都动员和组织到禁毒斗争中来。为此，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

使毒品泛滥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禁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斗争的长期性和紧迫性等等，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从而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禁毒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毒品违法犯罪分子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彻底禁绝毒品，使神州大地成为一片净土，是我们、或许还是我们下一代共产党人肩负的神圣使命和责任。我们只有切实履行好这份责任，才能无愧于国家和民族，无愧于历史，无愧于子孙后代。我们坚信，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正确的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就一定能够不断取得新的胜利，最终实现彻底肃清毒品的目标。

（本文原载 1996 年 6 月 26 日《法制日报》，收入本书时略有文字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毒品概念	(1)
第一节 明确毒品概念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二节 毒品的特征.....	(4)
第三节 毒品与药品的区别.....	(9)
第二章 毒品的一般种类	(15)
第一节 列入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17)
第二节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表 列化学物质.....	(23)
第三节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 表列化学物质.....	(29)
第三章 几种主要毒品的基本特征及成瘾性表现	(33)
第一节 鸦片.....	(33)
第二节 海洛因.....	(36)
第三节 甲基苯丙胺 (冰毒)	(40)

第四节	吗啡	(42)
第五节	大麻	(43)
第六节	可卡因	(49)
第七节	毒品的多样化发展趋势	(51)
第四章	国家管制的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经常用于制毒的化学物品	(53)
第一节	列入国家管制的其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基本特征	(53)
第二节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受国际控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表列物质的基本特征	(69)
第三节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受国际控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几种常见非表列物质的基本特征	(73)
第五章	世界几大主要毒源地	(76)
第一节	南美洲毒源地“银三角”	(76)
第二节	东南亚毒源地“金三角”	(80)
第三节	西南亚毒源地“金新月”	(83)
第四节	毒源地的毒品运输网络	(85)
第五节	中国周边的毒源	(89)
第六章	毒品的危害	(92)
第一节	毒品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92)
第二节	毒品对生产、经济的危害	(95)
第三节	毒品对社会安定的危害	(98)

第四节 毒品对社会文化结构的危害·····	(101)
-----------------------	-------

第五节 毒品对国家政治、国家安全的危害·····	(103)
--------------------------	-------

附 录

1, 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 ·····	(105)
----------------------	-------

2, 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清单 ·····	(134)
----------------------	-------

3, 对出口、进口 1988 年公约表一、表二物品实行审 批制度的政府 ·····	(199)
--	-------

4,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a) 款要求获得 出口前和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	(211)
--	-------

5, 对精神药物实行出口和进口的禁止和限制的国家 ·····	(214)
-----------------------------------	-------

6, 对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未列物品实行管制制度 的政府 ·····	(225)
---	-------

后 记·····	(230)
----------	-------

第一章 毒品概念

第一节 明确毒品概念的意义和作用

毒品，如果是指可夺人性命的砒霜、乌头等剧毒品，人们对它的概念在思想上是不会发生大的分歧，认识也是比较统一的。如果是指纳入国家禁毒范畴的毒品，由于其可以获取经济上的高额暴利和对人体产生某种程度的兴奋和抑制作用，人们对毒品的概念在思想认识上则不尽一致，说法纷纭，甚至一些人还给它加上不少五光十色的包装以求迷惑无知的人们受骗上当。

对毒品概念的认识是否正确，理解的程度深与浅，直接关系到人们对毒品所抱的态度和行为。

我国禁烟史上曾经出现过壁垒分明的“严禁”与“弛禁”两大派别，究其原因错综复杂，其中也不乏政治的因素，但从认识论角度讲，则是起因于对毒品概念的不同认识和理解。在清朝道光年间，对鸦片侵略的态度分为“严禁”、“弛禁”两大派。二者的立场、观点和提出的政策措施大相径庭，尖锐对立。

“弛禁”派代表人物许乃济，浙江杭州人，历任清王朝御使，

广东按察使，太常寺少卿。1836年6月10日（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许乃济上疏名为《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亟请变通输折》的奏折，仅此奏折题目即可表明其对禁烟之认识论错误可谓昭然。许乃济的奏折，说鸦片能提神、止泄、辟瘴，认为愈是严禁“食者愈重，几遍天下”，公开输入变成私贩反而减少了税收，还把行贿、贪污、抢劫的种种罪恶统统归罪于严禁的结果。其对毒品问题所持的观点和主张之荒谬可谓登峰至极矣。

“严禁”派的首先代表人物黄爵滋，江西宜黄人，任过清王朝大理寺少卿、礼部右侍郎、刑部右侍郎、左侍郎等职。他在1835年农历九月九日给道光皇帝呈送了《敬陈六事疏》，把严禁鸦片列为当务之急。他针对弛禁派的谬论态度鲜明地说“臣查粤海关之税，所入者不过百万，而鸦片烟之银，漏出外洋者不下二二千万。以无用有害之物，毒中国之人而又竭中国之财，夷计之狡莫甚于此；而屡禁不绝者，则皆汉奸为之也。臣闻近来广东抢劫大案，大半以搜查鸦片为由，各关亦以搜查鸦片为名，实则需索客商。”（见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邵纯著《历史巨人林则徐》第126—127页）他把行贿、贪污、抢劫等罪恶与输入鸦片的危害联系起来，并主张立置重典惩治烟毒，还认为“若不如此严禁，臣恐此患竟无底止矣。”严禁派的杰出代表当推林则徐了，他在1838年农历八月呈道光皇帝奏折中深谋远虑地把鸦片的危害与国家的安危联系起来，指出对鸦片输入“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兴思及此，能无股慄。”这几句击中要害的话，促使道光皇帝下决心颁布《钦定严禁鸦片条例》。

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对烟毒的认识十分深刻，认为：“鸦片为中国之巨害，其杀吾国民，甚于干戈、防疫、饥馑

之患。”“鸦片流毒中国，垂及百年，推其为祸之烈，小足以破业殒身，大足以亡国灭种。”他在任民国临时大总统不久即发布了严禁鸦片的命令，改清末“逐渐禁烟政策”为“立即完全禁烟”的政策，要求通过严禁拔除百年病根，强国保种。

中国共产党站在拯救和振兴中华民族的高度，历来对毒品采取坚决彻底查禁的态度。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在管辖的地区发布了不少禁烟、禁毒的条例、暂行办法等法规性文件，严厉禁毒戒毒。新中国成立不久即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发动了一场群众性的肃毒运动，不到三年时间就把为害百多年的吸毒、贩毒、制毒禁绝，使我国成为“无毒国”，在国际上享誉近30年。近十年来境外毒品对我国的侵袭加剧，党中央、国务院又再次把禁绝毒品问题提上了日程，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现在不把贩毒、吸毒问题解决掉，从某种程度上说是涉及到中华民族兴亡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必须要提高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把解决毒品问题提到了民族存亡、国家兴衰的政治高度，深刻指明了毒品的极大危害性。

全面深刻认识毒品的概念不仅对决策的领导者显得十分重要，而且对于普通群众来说也很重要，不可或缺。从我们开展禁毒斗争的实践看，不少吸毒者、贩毒者他们走上歧途的动机和原因尽管多种多样，但从思想认识的角度看确是出自对毒品概念缺乏正确、全面、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一是把毒品当作牟取暴利，发财致富的“商品”。由于当今世界各国政府对毒品采取严厉禁绝的态度，使得毒品成为可获取高额暴利的奇特“商品”，因而不少人把贩毒作为迅速发财致富的捷径。在他们眼里只要能获利致富，就哪管他家破人亡的毒害，置国家法律的严厉制裁于不顾，甚至有的受到追究和法制制

裁时，竟然大言不惭地说，我是“将本求利”，有何不可。

二是把毒品作为享乐的“刺激品”，美容减肥的“保健品”，增进聪明、智慧的“益智品”。他们看不到或完全忽视了毒品的成瘾性、违法性和危害性，甚至有的更把毒品作为炫耀富有敢于消费的“奢侈品”，馈赠朋友的“礼品”，真是愚蠢、无知至极。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这样讲，弄清、弄懂毒品的概念，对于领导者来说是关系采取正确禁毒决策的一个思想理论基础，对于执法者来说是关系坚决严格执法的一把尺子，对于普通群众来说是照亮自己防毒拒毒、远离毒品的一盏明灯。因此，全面、正确、深刻理解毒品概念不仅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有着重大的实践意义。

第二节 毒品的特征

关于毒品的概念，我国《刑法》第 357 条明确定义为：“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这是一个完整、准确、最能表明毒品的物质特征、本质特征、法律特征的毒品概念。

如何理解和正确认识毒品概念，应把握住以下三个最基本的特征：

（一）成瘾性——毒品的物质特征。所谓成瘾是指，当人们多次使用某种药品在身体上形成对它的依赖性，一旦停止对它的使用即会产生各种脱瘾症状，思想、行为失常，身心遭受损害，甚至丧失生命。对毒品成瘾性特征的认识，人类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野生的鸦片罂粟，远在新石器时代在东地中海地区被

人类首先发现，以后向西扩展到整个欧洲，向东传播到印度和中国，人们把鸦片做成各种制剂服用，以此来取乐和治疗疾病，对它的成瘾性可以说尚不认识，即或有某种程度的认识也尚未引起重视。在我国见诸史书记载，鸦片从域外引进大约始于唐初，直到清朝雍正帝时期输入的鸦片逐年增加，吸食人数增多，其成瘾性才引起了朝廷的重视，在 1730 年先后颁布了二个禁烟条例。从世界禁烟史上讲，中国认识毒品的成瘾性可说是世界的先觉者，因为直到 1912 年 1 月 23 日，在海牙召开的国际会议上，才通过了第一个关于禁止鸦片的公约——《国际鸦片公约》。再如海洛因毒品，早在 1874 年英国化学家 C·R·赖特最先以吗啡和乙酐合成，他后来通过在狗身上做生物试验发现存在成瘾性即主动停止试验。过了约 20 年，德国科学家否定了海洛因的成瘾性，德国的“科尔化工股份公司”把它作为麻醉剂生产，甚至用海洛因为商标大作广告，进而很快被世界各地作为一种非上瘾性万灵药物广泛发放。美国由于 1906 年批准海洛因的广泛使用，造成了海洛因的严重泛滥，到 1924 年全美有海洛因上瘾者 20 万人，纽约市警察局报告因各种犯罪被捕上瘾者中，有 94% 是使用海洛因的。终于使美国当局认识到海洛因的危害大于其医疗价值，因而参众两院一致通过立法禁止生产和进口海洛因。列入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都有其成瘾性。

历史的教训值得记取，笔者借此奉告当今的无知人们，千万不要忽视毒品的成瘾性，如若抱以“似可尝试”一下的侥幸心理，毒品一沾即可上瘾，使你毒魔缠身，万劫难忍，葬身于烟海之中。

(二) 危害性——毒品的本质特征。所谓危害性是指，人们在使用某种药品时会给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从实际情况看，

纳入国家禁毒范畴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就其本身的物质特性讲它确实能对人体产生镇静、镇痛、催眠、兴奋，甚至给人以欣快感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使用日久它就会对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的损害，即使有短暂享乐，换来的则是终身受苦，其危害大大超过了它的药用价值，这才是它的本质特征。

从禁毒斗争的实践看，许多毒品违法犯罪者他们对毒品的本质特征不了解，或者说是知道一些，但也为毒品的表象迷惑模糊不清了。众多的吸毒者他们往往是只了解毒品非本质特征一面的东西，受镇静、催眠、止痛、止泻、兴奋快感等表面现象所迷惑，从而上当受骗，误入歧途。一些贩毒分子更是千方百计掩盖毒品的本质特征，胡诌毒品能“减肥”、“健美”，可治儿童“好动症”、“精力不集中症”，可以使学生聪明、提高学习成绩，可以使作家、诗人提高创作欲，冠以什么“快乐丸”、“摇头丸”、“勤劳丸”、“爱可使他喜”等美丽桂冠，还印上什么“高新技术产品”、“独家祖传”、“自己一学就会”等标语广告大开销路，使不少无知者，无辜者大受其害。

贪欲极强的毒贩、毒枭更是把毒品演化成获取高额暴利的奇特“商品”。在他们眼里获取金钱才是毒品最大、最本质的特征。

欧洲有这样一句谚语，空虚的头脑是魔鬼的作坊。笔者郑重奉告对毒品危害性本质特征头脑空空的人们，千万要多了解，多领会毒品危害性的本质特征，从而自觉远离毒品，也向吸毒者送一个方子，请把学习、认识毒品危害性的本质特征作为挽救自己脱离烟毒苦海的一剂良药。

（三）违法性——毒品的法律特征。所谓违法性是指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就违反了国家制定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